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5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裕華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  
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裕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處罰金新台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孫裕華係洪樹棉之女劉佳惠之前夫，孫裕華與洪樹棉2人間  
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詎孫裕華  
竟基於無故侵入住居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31日上午7時2  
0分許，未經屋主洪樹棉同意，即逕自進入洪樹棉位於桃園  
市○○區○○路00號住處，並經洪樹棉要求其離開本案處所  
後，仍不肯離去。嗣洪樹棉不堪其擾，遂報警到場處理，詎  
孫裕華明知周中興、曾子謙均為身著警察制服且係依法執行  
公務之員警，竟仍基於侮辱公務員及恐嚇之犯意，接續於附  
表所示之時間，向員警周中興、曾子謙辱罵、恫嚇附表所示  
之內容，足以影響員警周中興、曾子謙執行公務，並致生危  
害於安全。

二、案經洪樹棉訴由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移送臺灣桃園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1 不符前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2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3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4 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05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 條  
06 第1 項、第159 條之5 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洪樹棉於警詢  
07 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  
08 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  
09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0 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11 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12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13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  
14 定有明文。查證人洪樹棉、劉秀芳以證人身分於檢察官偵訊  
15 中之陳述，係於供前具結再為陳述，此係檢察官依法訊問，  
16 復無其他事證足資認定在外部環境，其於檢察官訊問時有受  
17 違法取供情事，並無何特別不可信之情況，且被告於本院審  
18 理程序中亦不爭執上開證人於偵訊時之證詞之證據能力，是  
19 依上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而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20 三、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21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2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23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24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25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密錄器影像譯文、本  
26 院函詢之部立桃園療養院病歷資料，為員警、部立桃園療養  
27 院醫護人員依其等職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依上  
28 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29 四、卷附之密錄器畫面截圖，係以機械之方式所存檔並所列印之  
30 影像，且非依憑人之記憶再加以轉述而得，並非供述證據，  
31 並無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

01 74號判決意旨參照)，該等截圖復無經偽變造之痕跡，均有  
02 證據能力。末以，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  
03 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  
04 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  
05 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  
06 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  
07 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均合  
08 先敘明。

##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訊據被告孫裕華對於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洪樹棉  
11 於警、偵訊、證人劉秀芳於偵訊時證述在案，復有密錄器影  
12 像譯文、密錄器畫面截圖在卷可佐。綜上，本件事證明確，  
13 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末以，依本院所  
14 調取之部立桃園療養院病歷資料，被告固曾因非特定精神病  
15 而住於該院，然此係108年4月間、109年6月間之事，此後並  
16 無在該院醫療之紀錄，是不能以該等病歷資料逕認被告有何  
17 精神瑕疵，並此指明。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之無故侵入  
19 他人住宅罪、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第140條前段之於  
20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被告多次辱罵員警，係  
21 在密接之時間實施，且侵害一個社會法益，屬接續犯，祇論  
22 以一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被告以一行為  
23 同時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  
24 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  
25 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與家暴無故  
26 侵入他人住宅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爰  
27 審酌被告恐嚇及侮辱員警之言詞、被告行為對員警產生之心  
28 理危害、被告在員警依法執行公務之際，未能尊重員警而對  
29 員警出言侮辱，對於公務執行尊嚴之妨害、其辱罵員警之地  
30 點、被告侵入告訴人之住宅並經要求退去而不退去，對告訴  
31 人住居安寧之危害、被告坦承犯行並已知己錯等一切情狀，

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4 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140條前段、第305條、第55條、第41條第  
05 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06 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9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翁珮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23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24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表：

29

編號	辱罵時間	辱罵內容	影片檔案名稱及影片時間處
----	------	------	--------------

(續上頁)

01

1	113年3月31日7時31分37秒	去你的	影片2024_0331_073055_003，43秒處
2	113年3月31日7時35分58秒	你死定了	影片2024_0331_073355_004，2分4秒處
3	113年3月31日7時36分02秒	你死定了	影片2024_0331_073355_004，2分9秒處
4	113年3月31日7時36分12秒	我恐嚇你怎樣	影片2024_0331_073355_004，2分18秒處
5	113年3月31日7時36分15秒	幹你娘咧，我恐嚇你怎樣	影片2024_0331_073355_004，2分21秒處
6	113年3月31日7時36分21秒	我罵你靠么	影片2024_0331_073355_004，2分28秒處
7	113年3月31日7時36分25秒	我罵你不行啊，怎樣	影片2024_0331_073355_004，2分31秒處
8	113年3月31日7時36分30秒	你死定了	影片2024_0331_073355_004，2分37秒處
9	113年3月31日7時36分45秒至47秒處	你死了以後，我會幫你祈禱，我會幫你祈禱，辦辦	影片2024_0331_073355_004，2分52-54秒處
10	113年3月31日7時36分57秒	王八蛋聽到了沒有	影片2024_0331_073355_005，4秒處
11	113年3月31日7時37分08秒	去你媽的操大頭咧	影片2024_0331_073355_005，15秒處
12	113年3月31日7時37分59秒	你死了	影片2024_0331_073355_005，1分5秒處
13	113年3月31日7時38分08秒至12秒處	我讓你死的，是我的，我樂意	影片2024_0331_073355_005，1分14秒至18秒處
14	113年3月31日7時38分13秒至17秒處	看我怎麼讓你們死，我要動手，我需要動手	影片2024_0331_073355_005，1分20秒至24秒處